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卷宗页码
第 38 页 共 44 页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安卫医罚（2022）01 号

案发单位（人）：安宁市太平新城街道山水融城 B31、B32 幢 1-7 号商铺；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PDY00244-553018117B100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530181MJT358178L；联系电话：0871-68669029；法定代表人（负责人）：[REDACTED]；性别：女；民族：汉族；职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REDACTED]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机构任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马永龙独立为患者开展诊疗活动、开具处方。

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 1 份、询问笔录 4 份（[REDACTED]）、[REDACTED]开具的处方复印件 5 张、现场照片 4 张和摄像 1 份、[REDACTED]《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书》和《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本复印件 1 份、《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1 份、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书 1 份、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为证。

你（单位）违反了《处方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现依据《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予以你（单位）罚款 4000 元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农业银行安宁市大屯新区支行。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